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7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 002759 号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5月17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晶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

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晶瑞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瑞股份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瑞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俊豪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2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6.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2,672,5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708,700.0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账号为 1102020429000868559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3,800.0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708,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19,960.00	5,937.16	苏发改中心【2011】273 号、320506160172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研发中心项目	2,950.00	1,336.99	吴发改中心外备【2015】72 号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4,025.00	1,824.20	吴发改中心外备【2015】64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3,172.52	
合 计		33,935.00	12,270.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并经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4,48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基础建设费	软硬件设备 费
1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技术改造项目	2,826.18	2,826.18		
2	研发中心项目	537.17		447.17	90.00
3	销售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1,121.27	1,121.27		
合 计		4,484.62	4,280.45	114.17	9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天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欢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秀娟

2017 年 7 月 5 日